

《評論》

金改必須從開放做起

◎楊子江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非常謝謝時報文教基金會今天讓我有機會就當前最重要的議題來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特別是華教授的文章針對兩岸的金融改革做了很詳細的報告。

我的很多金融業的朋友常常和我講，你在政府部門一年，結果有三年的時間，即使金融業有很好的機會，你連陪檔的機會都不會出現，因為根本不可能！很同情我有三年旋轉門條款，什麼事都不能做。我說：「其實不會！你們雖然沒有旋轉門，但老實說你們這三年也不能做什麼事，因為政策也沒有開放。」其道理在於，我們今天談的很多問題都是關於「開放」。金融改革我只有一點評論，不論是第一次金改，特別是第二次金改，如果金融改革不從開放的觀念，不從台灣金融的發展是從區域性，也就是說我們的金融改革是要使我們的金融產業在區域上有競爭力，不從這個政策論述來討論我們的金改是毫無意義的！

簡言之，把台灣關起門來，只談公營行庫變幾家，金控變幾家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做二次金改最大的目的至少絕對不是在台灣有競爭力，絕對是在區域，我不敢講全球，但至少區域一定要有競爭力，用這個來做我們的標竿來看看台灣的金改應該怎麼做，如果是這樣，就不會出現公股與公股行庫合併的現象了，因為其合併沒有意義的！換言之，政策論述不明確就會讓後面的方案和執行的情形和目標脫節，我對台灣金改若有任何評論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針對海峽兩岸之間競合的關係，由於我本身是金融業出身，對於金融業的反應我都非常清楚。我們是有一些開放，可是從金融業的整個開放或者是金融業的競爭的提升來看，從金融實務上來看，我們開放的百分比大概不到百分之五到十。換言之，我們開放OBU等政策其實也跟沒開放之間的差異不大。從金融業的需求與發展或從國家的經濟發展來看，這樣的開放和沒有開放的差異沒有那麼大，原因很多。談到兩岸間的競合關係，我事實上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常常在整個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在內）跑，也有很多年在亞洲發生金融風暴時，我們成立了一個東南亞投資公司，這個投資公司非常成功，在整個區域的投資大部分都在投資亞洲的金融業，所以相對而言對於整個亞洲區域的金融業我們也算有一個基本的了解。

依照計董事的報告，亞洲是全球未來成長最高的區域並且台灣大部分的成長機會在國外，如果大家認同這二點，大家可以想想「台灣的成長機會在海外」這個問題，如果台灣的成長機會在海外，是美國嗎？是歐洲？是日本、韓國還是大中華？如果我們用台灣的優勢來看，其實答案非常明顯，我講的不光是金融業，也包括整個產業，台灣整個的經濟發展。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不管是兩岸金融的競合或者是台灣的金融改革，由各方面來看，特別是從金融業來看，產業的成長機會在海外，台灣的很多大企業也都到海外，海外的主要集中地點就是大中華區，因為我們在裡面有相對的優勢，其優勢除了剛才徐小波先生所談的那些之外，我特別補充一、二點，台灣的優勢就是語言。

相對來講，全世界的競爭裡面，你必須選擇比較有優勢的地方發展，而那個有優勢發展的地方又是成長最高的，這對企業經營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選擇。台灣金融為何有必要至海外發展？因為客戶在外面，海外的機會遠比台灣多。各位會想，台灣究竟在亞洲發展之下有何優勢？亞洲成長的機會大，中國大陸的成長機會大，大中華的成長機會大，不是只有台灣看到，歐美都看到了，台灣的金融相對跟歐美的金融相比，在競逐亞太地區（特別是大中華區）時，其優劣處在哪裡？簡言之，台灣的金融業如果要變成一個區域的競爭者，沒有一個大中華區的市場做為一個腹地的話，台灣的金融業是不會有機會變成一個區

域中的主要成員的。至於資金方面，兩岸的資金都非常氾濫，台灣的資金氾濫的結果是一窩蜂地去做消費金融，以致於造成今年年初消費金融的一個災難，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資金貸放無門。政府投資加上民間投資占GDP的比重節節在衰退，這都是大家共同知道的事實，也不是什麼機密，在這樣的情況下，資金大量地泛濫。要發展一個東西，市場一定要夠大、資金一定要夠充裕、第三個是人才、經營管理與技術。台灣來講，市場不夠大，必須靠整個海外的市場來做；台灣的資金非常充裕，即使開放以後也不用擔心台灣的資金會有外流的問題，因為台灣資金本身已經非常過剩。以兩岸的金融人才、技術來看，大陸的金融稍微比台灣落後。

人才與技術一直是台灣金融業在跨出亞太競逐時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因為我們不希望台灣的金融人才在一直不開放的情況下都一一被外國人搶走，像陳聖德總經理這樣一個優秀的人才現在就在為新加坡人服務。像這樣一個優秀的人，為什麼我們國內的金融機構不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舞台和平台去發展？最諷刺的是，薛琦老師在報告中寫道：「全世界都開始參與大陸的金融機構。」卡萊爾進駐太平洋保險，保險、銀行都好，IFC投資了好幾個大陸的城市銀行，派的董監代表都是台灣幾十年來所培養出來的優秀金融人才。為什麼這些人願意為外國人所用？就是因為台灣不開放。台灣的金融面臨這樣的情況之下，

其實碰到的問題，無論是金改、金融的成長、產業的發展，很多人講說台灣金融產業的發展是目前所碰到的最大的一個困境。

二〇〇六年底WTO馬上要對外資進一步地開放，這是共同的承諾。碰到這個情況，我的建議是，雖然主權、金融監理的問題短期是不能解決的，但是我知道最近執政黨、在野黨共同推動的「銀行不能過去」，因為有監理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走另一條路？即把經濟部投審會中正面明令禁止的金融投資項目將其移除，至少金融機構不能去的話，我們可以用民間的力量和其它的方式也可以登陸，如此一來至少可以為未來若金融產業可以進一步開放的話奠定一個基礎，也可以服務我們一定的台商。希望在野、執政兩黨可以合作推動這個變通的權宜方式，因為這與兩岸監理、主權比較無涉，我覺得這是目前為止我想了很久是唯一對金融業非常關鍵、重要的一個變通的辦法。我希望在目前國家考慮到國家安全、外交等各方面情況之下，可能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突破的途徑，希望大家可以在大家的努力之下能夠有一個結果。以上是我的簡短報告，謝謝！